**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業進度自我評估表**

※本表每學年繳交一次，請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(依本校行事曆)送交系辦留存。預定畢業學年不需繳交。

姓 名： 學 號：

指導教授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應完成進度** | **已完成**  **(請打勾)** | **待完成，預計完成學期** | **其他說明** |
| 必修24學分 | 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 |
| 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| 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 |
| 第二外國文(需修習二年) | □已修畢  □已抵免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擇定語言為： |
| 確定指導教授(已交同意書) | 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 |
| 資格考 | 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 |
| 參與學術活動  -本系學術活動16次  -博士生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4次  -系外學術會議4次 | 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會議名稱或講題，參加日期及累計次數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填報，存系備查。 |
| 單篇論文發表(第一篇) | 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發表期刊： 論文題目： |
| 單篇論文發表(第二篇) | 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發表期刊： 論文題目： |
| 學位論文大綱發表 | 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至遲應於第五學年發表 |
| 學位論文預審 | □已完成  □已申請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至遲應在正式論文考試兩個月前舉行。 |

指導教授/導師簽名： 學生簽名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，請由導師簽名。